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針對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行政院多次邀集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本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，業就修法方向與條文內容達成共識。其中涉及本部所主責精神醫療業務之相關條文，主要為「刑法」第八十七條及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三章監護專章。

貳、修正法條說明

一、「刑法」第八十七條

基於社會安全目的，監護處分執行期間，由現行五年以下，修正為執行屆滿前，檢察官如認有延長必要，得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以三年為限，不限次數。惟處分期間應定期評估有無繼續執行必要。

二、「保安處分執刑法」第三章監護專章

(一) 多元監護處分執行處所

1. 修訂第四十六條：檢察官應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監護需求，指定一款或數款監護處分執行處所、方式，俾因應精神障礙者病情變化，從住院治療漸進式安排至社區復健，以強化其社區適應。另針對心智缺陷者，執行處分處所則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2.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：明定設置評估小組，以提供檢察官指定或變更監護處分執行處所、方式之專業意見。
3. 增訂四十六條之二：監護處分執行期間，檢察官應每年將受處分人送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；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執行時得參酌評估小組報告，並得徵詢監護處分執行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。

(二) 強化監護處分結束後回歸社區銜接

增訂四十六條之三，明定受處分人於處分執行屆滿前二個月，檢察機關應召集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召開社區銜接會議，以提供受處分人復歸社區之最適服務

及追蹤方式。

參、策進作為

- 一、監護處分執行，將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，採分級、分流處遇。經評估未具高暴力風險、非反社會人格傾向者，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所成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；至具高暴力風險、反社會人格傾向者，則收治於具司法強制力介入及戒護之司法精神醫院。
- 二、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至 114 年底，本部將規劃設置 1 家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。
- 三、依行政院協調分工，司法精神醫院及病房之籌設、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之培訓，由本部負責；至於戒護人力遴用、訓練及監護處分執行經費編列，由法務部負責。
- 四、至監護處分執行結束之受處分人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已規劃納入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，除提供後續社區關懷訪視，以督促其規律就醫，並協助連結其他服務體系資源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